让爱国主义情怀深深扎根心中

本报评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69个国庆节就要到了，“我爱你中国”的旋律一遍遍在心中回响。“祝福祖国”的大花篮中鲜花怒放，爱国主义的情怀也彰显在校园、深深扎根在莘莘学子心中。

让爱国主义深深扎根心中，是本分，是责任，更是光荣的使命。谈到爱国主义，列宁就曾精辟地指出，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这种感情是对故乡热土的眷恋，是对民族家国的依偎，凝聚在每个国人的血脉里，生发于全体国民的心灵中。每一个人不论走到哪里，都改变不了与生俱来的祖国基因。有了国才有家，有了家才有你。所有人，甚至民族和家庭，都是在国家的庇佑下得以繁衍生存。正如徐特立所说，人民不仅有权爱国，而且爱国是个义务，是一种光荣。因此，具有家国情怀是每个人的本分，爱国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是我们无尚光荣的使命。

让爱国主义深深扎根心中，需仪式，需教育，更需厚重的担当。仅有自发的爱国情怀，止于个人的爱国行为，这是不够的，还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对青少年学生尤其需要教育引导，让爱国主义精神在他们心中牢牢扎根。这需要社会、学校、家庭共同担当起应尽的责任，开展各类活动，让爱国主义教育产生强烈的仪式感，在学生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记。在不久前的开学教育中，学校老师和社会单位紧密配合，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从一些中小学校的弘扬传统、立志报国系列活动，到多所京城高校“刷脸”迎新……无不体现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以提高民族自豪感，展现国家科技进步以提高国家认同感，在爱国主义教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如参观博物馆、参加军训、升国旗、奏国歌等，同样也为开学季爱国主义教育增加了仪式感。

让爱国主义深深扎根心中，要亲为，要行动，更要无悔地奉献。爱国不是停留嘴边，不能止存心间，而要充分表达，身体力行，说到还要做到。不能光看光劝别人奉献，更要自己亲力亲为，以身作则，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方为真心、真实的爱国主义精神的体现。只有人人心怀爱国主义信念，力所能及为国奉献，国家才能兴盛富强，才能外御侵辱，内抚灾乱，从而保障国民过着美好幸福的生活。

教考时评

严肃考风考纪　确保考试平安

（上接第 1 版）

各省要进一步健全联席制度，加强部门的协调配合。针对两项考试的主要特点，细化工作方案，形成各司其职，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迅速开展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机构的专项行动。考试期间，对各类作弊、组织作弊、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考试之前，各地要根据考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诚信考试和考试纪律的专题教育活动，加强正面的宣传引导，充分应用各种媒体开展违规、作弊的警示教育。加强诚信档案管理，通过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等方式引导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

考试期间，各省要成立由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小组，指派专人在考前、考中、考后进行互联网有害信息的监控，快速处置网上涉考的有害信息。完善各类考试的应急处置预案，增强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强监督管理，从严治考、治招。加强对考点安全保密、设施配置、人员组织、规范招生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继续确保试卷命题、印制、运输和分发等重点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与此同时，还要做好考生服务，为考生营造温馨的考试环境。

北京40所中小学入选全国足球特色校

本报讯（记者　邱乾谋） 教育部日前下发的关于公布2018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和“满天星”训练营遴选结果名单的通知，认定并命名3916所中小学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其中北京有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等40所中小学入选。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推荐的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和“满天星”训练营遴选结果名单进行了综合认定。认定并命名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等3916所中小学校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北京市朝阳区等33个县(区)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等47个单位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和“满天星”训练营建设作为发展校园足球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教育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多方资源，加强业务指导，在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招生、经费和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在积极探索的基础上，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和“满天星”训练营的示范带动机制，鼓励开展多方面的区域内或跨区域交流，不断提升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和“满天星”训练营的创新能力、建设能力和发展水平，为带动学校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和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发挥示范作用。

家庭困难不用愁　学生资助来解忧

——北京市研究生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编者按】

自200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颁布以来的十年间，中央、北京市有关部门密集出台相关资助政策措施，已建立起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北京市按照“政策导向明确、财政加大投入、经费合理分担、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结合地方实际，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新资助政策，相继研究出台了一系列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

1.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市属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2.学业奖学金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而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不超过同阶段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由市属高校负责组织实施，确定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市财政局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博士80%，硕士50%)给予经费支持。

3.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补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7000元。

4.“三助”岗位津贴　市属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津贴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各培养单位承担。

5.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与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贷款基本相同。原则上，全日制研究生助学贷款以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为主，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6.“双百”奖学金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研究生中设立优秀学生“双百”奖学金：100个新生奖学金，每年9月面向一年级研究生评选，每生每年2万；100个学术奖学金，面向二、三年级研究生评选，每生每年3万。

7.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应届毕业研究生赴基层就业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规定，与本专科毕业生基本相同。研究生补偿代偿金额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

8.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研究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规定，与本专科生基本相同。研究生补偿代偿或学费减免金额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

9. 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研究生，其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规定，与本专科生基本相同。研究生补偿代偿金额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10.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普通高等学校并纳入全国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教育资助。资助内容与本专科生基本相同。学费资助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